



中州古籍出版社

· 郑州 ·

关于“昨日书林”

民国时期正是中西方文化发生激烈碰撞的时期，这种碰撞造就了一批民国的学术大师。这批学术大师肩负起了引进、探究西方文化和整理、继承中国文化的双重使命，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他们给我们留下来大批具有较高价值的著作，虽然历经岁月洗磨，至今仍熠熠生辉。

出于种种原因，这些著作，有的版本繁多，内容不一；有的久不再版，以致一书难求；有的泯于历史，销声匿迹。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出版了“昨日书林”这套丛书，将这些经典著作重新发掘、整理出来，推荐给读者。

丛书名曰“昨日书林”，即有“昨日”与“书林”两层含义。所谓“昨日”，概指收录图书的时间范围。丛书所收录图书的作者是在某一方面有特长的专家、学者，并且主要活跃于民国时期。这里所说的民国时期是指 1911 年～1949 年。然而一些著作的成形，可以追溯至 1911 年之前若干年，或者延伸至 1949 年之后若干年，因其有独特的地位和价值，亦酌情收录。而“书林”二字，本来有“丛书”的意思，这里亦指那些经久不衰、卓然于普通图书的民国

经典著作。

“昨日书林”首批计划选取民国经典著作 200 种，大致分为两种方式出版：一种是横排简体，一种是原版影印。其中横排简体部分又分为社科、文艺和译著三类。原版影印主要选取金石、图录等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和收藏价值的著作。

我们的发掘、整理工作，正如沧海拾珠，虽不免有遗珠之憾，但至少有所拾得，可以积少成多。希望经过我们的努力，“昨日书林”这套丛书能成为一座靠近民国大师、品味经典著作的桥梁。

编者

绪 论

诗经学一名词，在学术上不能成立。盖学术上只有诗学，属于文章学类之范围，而无所谓诗经学。《诗经》一书，溯其原始，只是文章。但经历代学者之研究，《诗经》之范围，日愈扩大。如陆玕之《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等，则为《诗经》博物学；王应麟之《诗地理考》等，则为《诗经》史地学；顾炎武之《诗本音》、段玉裁之《诗经小学》等，则为《诗经》文字学；包世荣之《毛诗礼征》等，则为《诗经》礼教学。《诗经》既包有各类之学术，已非诗之一字所能该。况吾人研究《诗经》之目的，不仅在于文章一方面，而历代研究《诗经》者，亦皆不由文章一方面发展。所以诗经学一名词，实嫌笼统，而无成立之价值。然则兹编仍名《诗经学》何也？不得已而名之也。中国学术分类，为编者所创。当兹学术改革之际，新者尚未成立，则旧者自不能遽废，故仍以《诗经学》名之：一方面为旧者之结束，一方面为新者之引导也。

何谓诗经学？诗经学者，关于《诗经》之本身，及历代治《诗

《经》者之派别，并据各家之著作，研究其分类，而成一有统系之学也。本此意义，分为三段说明之：

（一）诗经学者，学也。学也者，以广博之征引，详慎之思审，明确之辨别，然后下的当之判断也。所以诗经学者，非《诗经》也。《诗经》者，古书之一种。诗经学者，所以研究此古书者也。凡关于《诗经》之种种问题，以征引、思审、辨别、判断之法行之。判断之的当与否，视其辨别；辨别之明确与否，视其思审；思审之详慎与否，视其征引。故学也者：以广博之征引始，经过详慎之思审，明确之辨别，以求得的当之判断为事也。

（二）诗经学者，关于《诗经》一切之学也。《诗经》之本身，仅三百篇而止。《诗经》一切之学，即历代治《诗经》者之著作是也。《诗经》之本身，除文章学外，无他学术上之价值。《诗经》一切之学，授受异而派别立，派别立而思想歧。思想之影响于时代，社会道德之变迁，国家政治之因革，皆有关系焉。所以诗经学，一为研究《诗经》时代之思想，一为研究治《诗经》者各时代之思想，而并求其思想变迁之迹。

（三）诗经学者，关于《诗经》一切之学，按学术之分类，而求其有统系之学也。学术之分类，当于学术上有独立之价值。《诗经》一切之学，包括文字、文章、史地、礼教、博物而浑同之，必使各各独立；然后一类之学术，自成一类之统系。诗经学者，依《诗经》一切之学，分归各类，使有统系之可循。所以诗经学，一为整理《诗经》之方法，

一为整理一切国学之方法。

诗经学之意义，既已说明如上；则吾人研究诗经学者，当本此意义，以为实行研究之地。而其研究之方法，可分四项，次第行之。

（一）搜集材料：搜集关于《诗经》一切学之著作。

（二）分别精粗：将所搜集之材料，分别精粗而弃取之。

（三）辨析门类：将所取之材料，辨析属于国学之何类。

（四）依类编纂：将辨析已明者，归依各类，并贯穿之。

四种方法，不仅为研究诗经学者所当用；而研究诗经学，本此方法，自能达到诗经学所述意义之目的也。

目 录

命 名	1
原 始	4
作诗采诗删诗	7
大序小序	12
六 义	25
四 始	34
诗 乐	40
诗 谱	48
三家诗	57
读诗法	64

春秋时之赋诗及群籍之引诗	69
两汉诗经学	75
三国南北朝隋唐诗经学	79
宋元明诗经学	82
清代诗经学	86
诗经之文字学	90
诗经之文章学	102
诗经之礼教学	112
诗经之史地学	120
诗经之博物学	129
研究诗经学之书目	131

命名

何谓诗？诗者、人心之志，以言发之，而有字句与声音之节奏也。
此定义可以文字学证之：

《说文》：“诗，志也。从言、寺声，古文作𠄎，从言，𠄎声。”

《释名》：“诗，之也，志之所之也。”

《说文》：“寺，廷也，有法度也。”

《说文》训诗为志，指藏于心者而言。《释名》训诗为之，指发于外者而言。篆文诗从寺声，此诗之所以必有节奏也。古文𠄎从𠄎声，此诗之所以表示意志也。古者，诗与歌不分：《虞书》，“诗言志，歌永言”，是藏于心者为志，发于言者为诗，咏其声者为歌。志藏于内，而不可见；诗歌发于外，所以表示藏内之志。析言之，诗者，发表意志者也，歌者，歌咏声音者也；诗属意志方面，歌属声音方面。合言之，诗之实质即意志，诗之形式即声音。古人之诗，未有无意志者，亦未有不协声音者，所以古人之诗，无不可歌。歌即歌其发

表意志之诗，非诗之外别有所谓歌也。诗歌既为一事，所以诗有必要之条件三：

（一）意志：喜、怒、哀、乐之情。

（二）文字：草、木、鸟、兽、鱼、虫，以及一切之事。

（三）节奏：字句之组合，声音之调和。

合此三事，始谓之诗。诗之所以可歌者，全在节奏。有意志、有文字而无节奏者，可称为文章；有意志、有文字、有节奏者，始可称为文章中之诗。诗从寺得声，而声亦兼义。寺训法度，法度即节奏之谓。节奏者：篇有定章，章有定句，句有定字，意志之外，又有声音之组合也。诗之字句，《孔疏》言之甚详，兹记于下：

《孔疏》云：“句者、联字以为言，则一字不制；故诗之见句，少不减二。其三字若：‘绥万邦，屡丰年’之类是也。四字者则：‘关关雎鸠，窈窕淑女’之类是也。五字者：‘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之类是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类是也。（按今本《毛诗》，无者字及之臣二字，或孔氏所见本与今异。今本《毛诗》六字一句者：‘嘉宾式燕又思，嘉宾式燕以敖’，皆六字句也。）七字者：‘如彼筑室于道谋，尚之以琼华乎而’之类是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之类是也。其外更不见九字十字者，由声度阐缓，不协金石故也。”

孔氏所举，有三字至八字之无定；然协之金石，皆可以歌；长短虽异，节奏必谐也。《文心雕龙》云：“诗颂大体，以四言为正。四言者，诗之正体；三言至八言者，诗之变体。”无论正变，以有节奏为必要之条件。诗之于言，亦犹音之于声。《说文》：“音，声也，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从言含一。”一者，节奏也。诗之从寺，与音之含一同。声之无节奏者，谓之声，不谓之音。言之无节奏者，谓之言，不谓之诗。诗之命名，不能离节奏而言；不过未有节奏之先，当有意志耳。梁简文帝曰：“诗者，思也，辞也。发虑在心谓之思，言见其怀抱者也。在辞为诗，在乐为歌，其本一也。”此语亦颇明晰。由此观之，诗由意志而发，无意志则不能成诗；所以后人摹仿之诗，虽有诗之形式，而无诗之实质，非诗也。诗以节奏而成，无节奏则不足为诗；所以直言之言，论难之语，虽有诗之实质，而无诗之形式，亦非诗也。必由意志而见诸文字，由文字而比成节奏，始合诗之实，而亦符诗之名矣。

原始

诗之原始，起于何时？欲断论此问题，不能以《诗经》为根据。因《诗经》中最古之诗，为《商颂》五篇。商代以前，已经有诗，诗之原始，必不起于商代也。当于《诗经》以前之书求之；《虞书》中之《赧歌》，《夏书》中《五子之歌》，其词句与《诗经》中之诗，大致相同，当是诗之权舆。但是《赧歌》与《五子之歌》，是否即诗之原始，亦不可定；盖唐虞以前，或有诗，或无诗，不能断言也。关于此问题，极难解决，虽郑玄亦不能有的确之断论。兹记郑氏《诗谱序》一段于下：

《诗谱序》云：“诗之兴也，谅不于上皇之世。大庭轩辕，逮于高辛，其时有无载籍，亦蔑云焉。《虞书》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

郑氏此论，亦疑唐虞以前，已经有诗；但是无有载籍，可以考证。惟《虞书》中有“诗言志”一语，遂以诗放于虞。此种断论，固出

于谨慎之心，然究不能征事之实在。有人主张诗与乐同起，《礼记·明堂位》云：“土鼓簧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又云：“女娲之笙簧”，《古史考》云：“伏羲作瑟”，是唐虞以前，已有乐矣。歌与乐相比，乐者，丝竹之声；歌者，人声，有乐即当有歌；谱于乐者谓之歌，诵于口者谓之诗，有歌即当有诗。以乐之发生，推论诗之原始，虽无载籍上之确证，而理则颇有可信。即郑氏亦疑有乐之时，即已有诗，或不名为诗，或诗之作用，与后世不同。兹记郑氏《六艺论》二段于下：

《六艺论》云：“诗者，弦歌讽喻之声也。自书契之兴，朴略尚质，面称不为谄，目谏不为谄，君臣之谏，如朋友然，在于恳诚而已。斯道稍衰，奸伪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礼，尊君卑臣，君道刚严，臣道柔顺，于是箴谏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诗者，以通其美而讥其过。”

又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为六诗。”

郑氏此论，以诗为讽喻之声，亦疑诗与乐同起。惟后世之诗，意主美刺；上古之歌，径情直遂。径情直遂者，朴质无文；意主美刺者，周旋于礼，所以《六艺论》又言礼与诗同生；盖以径情直遂者，不谓之诗也。中国文化，肇于唐虞；孔子删书，亦断自唐虞；故郑氏论诗，谓唐虞始造其初。是《六艺论》之断论，不仅以载籍之有亡为标准，而以文化之进步为权衡。据此立论，以断定诗之原始，可得结论于下：

（一）歌与乐同时并起，诗即由歌而来。

（二）歌者，草昧时代之诗；诗者，文化时代之歌。

(三) 中国文化启自唐虞，故诗始于唐虞。

以上断论诗之原始，虽无精确之证据，大致当不甚非；然皆以历史学为根据。若由心理学一方面推论，则诗直与人类并起；其发生之时代，稍后于言语。此其故，《诗大序》言之颇详，朱氏《诗经集传》所言亦析。兹记于下：

《大序》云：“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歌咏之；歌咏之不足，故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也。”

《诗经集传》云：“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则不能无思；既有思矣，则不能无言；既有言矣，则言之所不能尽，而发于咨嗟咏叹之余云，必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已焉。”

有人，即有意志与情欲，有意志情欲，即有言语，有言语即有诗。以心理论，确有此种之现象。惟是古时之人，意志与情欲，极为简单，此种简单之意志情欲，仅能为简单之言语，必不能为咨嗟咏叹之诗。其能由单简之言语，变为咨嗟咏叹之诗，必须经过若干时期，已由草昧而渐进于文明之世。所以诗之原始，仍以起自唐虞为是也。

作诗采诗删诗

诗义最难明，其所以难明者，有作诗之义，有采诗之义，有删诗之义。作诗之义若何？心感于物，而吟咏其事也。采诗之义若何？播之管弦，以为乐章也。删诗之义若何？善者以为法，恶者以为戒也。此外尚有赋诗之义，见仁见知，断章以说也。作诗、采诗、删诗各有义，学者不明三义之分，遂至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譬如《关雎》一诗，《毛诗》以为后妃之德，为美诗；鲁齐韩三家诗，以为刺康王，为刺诗。一诗而美刺相反，何取何弃，无所适从。有人主张参考汉人之说，以为取舍之标准；以汉人去古最近，其说皆有师承，极为可信，断非凭空凿论者可比：此言亦颇有理。兹略采汉人之说，记之于下：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周道缺，诗本之衽席，《关雎》作。”

《儒林传序》：“周室衰而《关雎》作。”

《淮南·汜论训》：“王道缺而《诗》作，周室废，礼义坏而《春秋》作；《诗》《春秋》，学之美者也，皆衰世

之造也。”

又《论言训》：“《诗》失之僻。高诱注：‘《诗》者，衰世之风也。’《汉书·杜钦传》：‘是以佩玉晏鸣，《关雎》叹之。’”

刘向《列女传》：“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

扬雄《法言》：“周康之时，颂声作乎下，关雎作乎上，习治也，故习治则伤始乱也。”

王充《论衡》：“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

袁宏《后汉纪》：“杨赐上书曰：‘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官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幾而作。’”

《后汉书·皇后纪论》：“康王晚朝，关雎作讽。”

应劭《风俗通义》：“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诗人以为深刺。”

据以上诸说，则《关雎》之为刺诗，似可无疑。《关雎》既为刺诗，鲁齐韩三家之说，信而有征；《毛诗》之说，必不可从者也。如此以读古书，不可谓其判断无根据。然而试又参考汉人之说，其说则与此相反；或有一人之说，而前后不同。兹更略采汉人之说，记之于下：

《史记·外戚世家》：“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兴也，以涂山，而桀之亡也，以妹喜；殷之兴也以有娥，纣之杀也，嬖妲己；



周之兴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于褒姒：故《诗》首《关雎》，夫妇之际，人伦之大道也。”

匡衡上疏：“匹配之际，生民之始，万福之原，婚姻之礼正，然后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论《诗》，以《关雎》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于天地，则无以奉神灵之统，而理万物之宜。自上世以来，三代兴废，未必不由此者也。”

荀爽对策：“夫妇人伦之始，王化之端，阳尊阴卑，盖乃天性；且《诗》初篇，实首《关雎》，《礼》始《冠》《昏》，先正夫妇。”

《韩诗外传》：“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也。’孔子曰：‘《关雎》至矣乎！夫关雎之人，仰则天，俯则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纷纷沸沸，道之所行，如神龙变化，斐斐文章，大哉！关雎之道也。万物之所系，群生之所悬命也。河洛出图书，麟凤翔乎郊，不由《关雎》之道，则关雎之事，将奚由至矣哉？（中略）冯冯翊翊，自东自西，自南自北，无思不服，子其勉强之思服之。天地之间，生民之属，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叹曰：‘大哉！《关雎》乃天地之基也。’”

据以上诸说，则《关雎》为人伦之始，天地之基，其为美诗，当可以无疑。《关雎》既为美诗，《毛诗》之说，信而有征；鲁齐韩三家之说，必不可从者也。然合二说而观，同为汉人之说，而彼此互异；甚且同为一人之说，而前后乖违。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既以《关雎》周道缺而作，而《外戚世家》，又以为人伦之大道；《韩诗》